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股票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##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13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方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3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,394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8719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,033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017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,360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02%。

## 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266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266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3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2,14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60%；反对16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43%；弃权7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120%；反对 1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42%；弃权 7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38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 **议案 2.00 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2,12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43%；反对17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7%；弃权9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970%；反对 1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225%；弃权 9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0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杨宵律师、蹇英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性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3日